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天煌、黃議員淑美、吳議員銘賜、張議員文瑞)

主席（陳議員慧文）：

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黃議員天煌質詢，時間 45 分鐘。

黃議員天煌：

今天市政總質詢首先針對第一個議題要和市府團隊探討，根據報章雜誌報導，中油擬投資 500 億打造新四輕，中油啓動四輕汰舊換新規劃，首選在該公司林園廠區內就地更新，打造新廠，暫定命名「新四輕」，該案若能獲得中央和高雄市政府支持，將是該公司有史以來最大宗輕裂廠投資案。請問環保局蔡局長，你主管環保業務，目前三輕操作許可核發了嗎？請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新三輕的操作許可應該是在 104 年就已經核發了。

黃議員天煌：

中油當時要建新三輕的時候跟地方說得很好聽，它說設備新、低污染、故障率少，但是新三輕建廠以來，除了更靠近庄頭社區之外，噪音也更大，在試車過程中頻頻跳車產生污染，林園目前不明來源的空污、不明來源的臭味更加嚴重。新三輕建廠營運之後，並沒有為林園帶來更好的建設或更好的發展，為林園帶來的只有空污，污染更嚴重。現在中油又要投資新四輕，林園人全力反對，很多鄉親都說，中油把新三輕說得多好又多好，結果都不是真的，現在又要在林園做一個更大型的新四輕，五輕關廠了，現在全部遷到林園，林園人不應該再受到這種對待。

林園長期以來受石化專業區和中油污染，一天比一天嚴重，林園人被林園工業區傷害，也一天比一天嚴重。中油把新三輕說得那麼好，實際上運作卻不是這樣子，它當初說新三輕要怎麼做、怎麼做，林園人也說好，為了產業、為了經濟發展，大家容忍一下讓它做，但是做出來的結果卻是空污更加嚴重，所以如果又要做新四輕，林園人絕對反對到底，我將這種聲音反映給市政府，讓市政府知道。環保局蔡局長，中油又要做新四輕，你主管環保業務，對於新四輕，

你是同意還是反對？請答復。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蔡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於新四輕，中油還要詳細評估，目前還沒有看到它相關的計畫，因為它還要經過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申請相關許可，這個案子還要看它…。

黃議員天煌：

我問你個人的看法，你經歷過新三輕，環保相關問題也都是我們主管，新三輕老是在製造污染、造成空污，你認為還要再讓它建新四輕嗎？你是同意興建還是反對？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還要看它詳細的計畫才能做評估，看它的實際情況是怎麼樣，不管是環境影響評估還是相關的空污操作許可，我們一定會嚴格把關。

黃議員天煌：

你們也是依照規定辦理。請問陳市長，你是高雄市大家長，我們把林園人的心聲反映給你之後，你也要替林園人作主，為他們發聲。林園人同意讓新三輕建廠也是為了地方發展、為了讓經濟變好，所以願意犧牲自己，但是犧牲之後換來的結果是這樣子，他們非常不滿意這樣子的結果，現在又要做新四輕，我想請問市長的態度，你的意見是什麼？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就我了解，行政院核定的預算裡面並沒有新四輕的計畫，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一定是嚴格把關，如果是可以減少污染的產業，高雄市政府才會考慮。目前林園承受石化業帶來的困擾與負擔，如果是對林園沒有幫助的計畫，高雄市政府有責任嚴格把關，我也這樣向黃議員表示，這就是我們的立場，謝謝。

黃議員天煌：

市長，這個部分，你說行政院目前沒有這個計畫，但是有可能 1、2 年後會有這個計畫，他們現在在找地，原本計畫在中石化那塊空地興建，中石化那邊都是空地，如果興建，就要新增很多設備，所以後來他們計畫在林園廠內就地擴廠、更新設備，這個案子將來一定會有，希望陳市長多注意、多關心林園人的健康，感謝。

第二個議題，希望能夠提高本市 2 到 4 歲幼兒教育年金，目標是為減輕家長

育兒教育經濟負擔，願意生育；促進生育；提高就業；留住人才，避免外流；打造宜住，移居的優質環境。目前公幼與非營利幼兒教育機構，嚴重不足約 30%，大多數幼兒約 70% 無法享受政府提供的福利。目前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免收費，但是它只能讓 30% 的幼兒享受到，另外的 70% 如果抽籤抽不到，就要去就讀私幼，對於多數幼兒無法享用到政府教育資源，我們是不是應該來做探討？家長一樣都有繳稅，幼兒要就讀公托，抽到籤的就去就讀，抽不到的，家長也同樣有繳稅，但是孩子就必須去就讀私幼，必須付出更多費用，這是不平等的待遇，希望市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來做修正？

以台中為例，根據「台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讀公立幼兒園可享免學費福利，私立幼兒園的部分，可獲得最高每年 3 萬元學費補助，高雄市目前是補助 1 萬元，台中市是補助 3 萬元。根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統計，103 學年度幼兒園入園人數為 3 萬 4,000 多人，104 學年度為 4 萬 2,932 人，增加近 1 萬人，提高幼兒入園率的成效顯著。103 學年度入園人數是 3 萬 4,345 人，104 學年度是 4 萬 2,932 人，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萬餘人，提高幼兒入園率的成效顯著。台中市是一條龍補助 0 到 4 歲幼兒，0 到 4 歲都補助，臺南市是補助 2 歲到 4 歲每年 3 萬元。台中市執行到現在，間接鼓勵生育，自然增長約 1 萬人；鄰近外縣市移入人口，例如從南投、彰化移入台中市的人口大約增加 1 萬人，年增約 2 萬人。

日前我看到電視報導，台北市柯市長也公開宣布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要跟進、納入，未來這也可能形成趨勢。因為目前家長同樣都有繳稅，抽到公幼就可享受政府提供的福利；一樣也是有繳稅，抽不到公幼的就必須多付一些費用就讀私幼。所以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未來也可能形成一種趨勢，各縣市都會跟進。在此要向市長建議，有關補助經費的問題，也是需要市長作主。2 歲以上未滿 5 歲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已經可享免學費福利；但是私立幼兒園現在是每學年補助 1 萬元，希望能夠提高到 3 萬元，減輕大多數學前教育受教幼兒家長的經濟負擔，讓孩子受教機會均等，還給幼兒受教選擇權，因為有了這筆補助，無論公私立皆可就讀，也讓家長比較願意選擇比較好的幼兒園。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答復，是不是可以將 1 萬元補助提高為 3 萬元？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很多議員都很關心這個議題，依照台中市政府的方案，為了吸引人口移入台中市，差不多要支出 10 億 2,500 萬元，約 10 億多。高雄市對於弱勢本來就很照顧，但是我現在要求市府內部，第一，如何鼓勵高雄市民生育，讓年輕人敢

生。第二，對於如何擴大公共托育，讓有嬰幼兒的家庭減少負擔，市政府在 4 年內要增加 170 班以上，很多民間團體，我們也都樂於合作，市政府如何利用所有閒置空間，我們從這部分來努力。第三，在市政府內部，我也請許銘春副市長召集社會局、教育局等局處來與財政局討論，看看市政府在這個部分還有什麼樣的空間，以支持年輕人敢生育，並對孩子做最好的照顧，這個部分，許副市長、社會局與教育局等都在討論。高雄市政府必須考慮自身的財政狀況，台中市為了吸引人口移入的做法，每一個縣市政府的市政政策方向我們都予以尊重，我們都沒有意見。如果我們將這部分的預算增加到 10 億，相對的，其他預算一定會受到影響。

所以我向黃議員報告，市政府會考量我們現階段的狀況，邀集社會局、教育局再做內部討論，一樣朝著怎麼樣照顧，讓年輕世代的孩子能夠受到公平、平等的教養，這個部分我們內部都有在討論。黃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會非常重視，財政單位會考慮還有沒有其他方法，或者高雄市能夠再籌出更多資源來支持年輕世代，我們三個局處如果討論出結果再向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因為台中市是 0 到 5 歲一條龍全部補助，台南是補助 2 到 4 歲，補助總額大約是 7 億元，很多湖內、路竹的人也都就近去就讀台南的幼兒園，這也是我們人口一直流失的原因之一。另外，如果家長第一個孩子在台南就讀，他們感受到優惠，或許未來就會搬到臺南市定居，去那裡就業，在那裡繳稅，這個問題請市長重視。

第三個議題是長照 2.0 養護中心之申請。有關永安老人養護中心向社會局申請籌設「幸福居社區日間照顧中心暨團體家屋」，無法申辦建築執照乙案，它所有條件都符合規定，只差在現行農業區基地面臨道路寬之情形不符現行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的規定，所以就無法設置。這個案子，因為長照 2.0 需要很多民間業者來幫忙政府，我們的場所不夠、人力不夠，政府一定需要民間幫忙。需要民間幫忙但是很多礙於現行法令施行細則，無法符合規定，在此要跟市長建議，當然農地八米以上有很多，但是以前農地重劃的時候，農地正常差不多都是六米道路，八米道路也有，但是大部分都是六米道路。現在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裡面規定，一定要八米以上才可以做養護中心的申請。為什麼規定八米，我想有可能是車輛要迴轉或會車，有什麼安全的考量，這我們了解。但是六米也算是一條很大條的道路，兩部車要會車或是消防車、救護車要進去、要迴轉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這個案子我跟都發局、社會局有探討過，但是就是無法去做修正。

我要建議的是，它是施行細則不是法規，這個部分市長能不能簽特殊的狀況

做處理。因為梓官也是老人、兒童活動中心，公共設施在都市計畫法裡面，也有很多問題存在。但是後來市長對長照很重視，所以克服很多的問題，目前梓官那裡也已經開幕在營運、操作了。有很多問題都是市長指示、交代，將困難處理解決，後來梓官活動中心才有辦法處理。我想這個也比照梓官那個案子，可以將這個案子的農地道路修正為六公尺以上，這個部分請市長做簡單答復。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社會局姚局長回答，都發局李局長先回答好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的這個案子，市府都是支持長照幫忙去找這個空間，但是這個案子的地點是在農業區裡面，農業區若是照都市計畫的細則規範，就是必須要面臨八米以上的道路。這個八米當然不是市政府自己定的，這個八米是在營建署全國一致的標準，有說農業區要做任何開發行為或是變更，一定要基於交通聯外的考量，必須要八米以上。但是細則裡面倒是一個但書，就是以這個案子的性質來講，如果它總樓地板面積在 800 公尺以下的話，它可以是面臨六米以上的道路。這個倒是可以大家一起來探討看看是否可行，基於我們要推動長照，提供更多長照的空間出來，我們再跟議員跟社會局這邊一起來研究看看。

黃議員天煌：

好，最起碼有一個解套的方式，針對這種特殊的或是有一些情況的，是不是簽呈市長，市長可以做解決的，也希望市長可以幫忙。事實上政府對長照的場所、人力都很需要民間來幫忙，民間礙於很多的規定無法幫忙，這很可惜。這個資源若是可以納入使用，我相信對長照以後照顧相關弱勢的情形幫助會很大。

第四個案子，國道 7 號目前光明路替代方案，在環評的時候已經認為不適宜了，甚至原計畫的這一條路線，環評也是一直認為不適宜去做開發。這條國道七號地方民意非常反彈，都希望不要做。這條國道 7 號造價要 620 幾億，它是沒有跨海也沒有隧道，就直接一條，這比五楊高架高速公路的費用還要高。所以花 600 多億要做這條國道 7 號，環評如果會過就不用一直在那邊檢討，檢討了將近 1、2 年，地方民意也反對，造價又那麼高。做下去沿線還要有 7、8 個交流道，交流道的面積一定要比較寬，所以徵收民衆的土地一定會比較多，費用當然就這樣高起來。今天為了要疏解貨櫃車車流量，8 個交流道全部差不多 23 公里，貨櫃車這樣開過去，差不多 1、2 分鐘就遇到一個交流道。未來貨櫃車跟一般車輛同時在那裡行駛，這樣這條路會產生危險，甚至會變成慢速道路了。所以是否可以不要蓋，這麼多的因素反映出來，事實上國道 7 號不適宜做開發，環評的專家學者也這樣講。所以這個部分，我想了解交通局現在一定要

做，是交通部的意思還是市府交通局的看法，請交通局答復。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交通局副局長回答。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國道 7 號要建造，原來的計畫就是大林蒲新生地那邊有一個二期洲際貨櫃碼頭，這將來的發展，依照計畫這裡增加起來的貨櫃量會達到原來那裡的再 8、900 萬 TEU。所以將來的貨櫃量會達到一天有 1、2 萬部貨櫃車的出入，這麼大的量如果沒有一條高架的高速公路直接銜接上去，將來就是跑地面。地面就是從沿海路，黃議員知道現在沿海路的交通量已經很大了，將來二期貨櫃碼頭逐漸開發完成，那裡的貨櫃量會愈來愈大，沿海路會無法負荷，所以交通部規劃這條就是要消化這些貨櫃車的運輸。

黃議員天煌：

這我了解，現在就是交通部一直要做，我們地方的意見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市政府的政策就是要兼顧民意，這些民意的需求我們請推動的單位國道興建工程局，要將民意的意見納入去檢討，找出一條路線是地方可以接受又兼顧交通的路線，我們才來興建。

黃議員天煌：

這條道路要 600 多億，中央出資，我們市府要出多少呢？

交通局黃副局長萬發：

我們市政府是不用出錢的。

黃議員天煌：

我們全部都不用出錢？〔是。〕我們聽地方民衆這麼多的看法、想法，還有環評的專家學者的想法，我們可以提出意見，地方民衆的意見和想法。有二個替代方案，一個是專家、學者認為不適合，而這一條原有的路線，事實上很多人也認為不適合，要花這麼多錢，又有這麼多反對的聲浪，一旦施工下去，不一定可以解決貨櫃運輸的問題，到時候這一條道路如果開闢，要如何收尾呢？我在這裡向交通局反映，以後你們到交通部開會，提一下地方上的意見。

再來我要向經發局請教，目前和發產業園區的施工，還要多久才能完成全部的工程呢？現在廠商已經進駐，分成二個點來說，第一點，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將全部的基地建造完成呢？第二點，目前廠商已經申請登記進駐的有幾成呢？請經發局長答復。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和發產業園區的契約公定時間是到後年 9 月，但預期的工程完成時間是明年底前全部會完成。

黃議員天煌：

好，明年底，很快速。現在申請登記的廠商進駐率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售地的狀況是這樣，已經出售的面積是 42%左右。

黃議員天煌：

42%嗎？〔對。〕以我了解，完工之後可以提供八、九十家廠商進駐，現在只有 42%，還不到一半，很多廠商說當時訂的價格是這樣，為何 7 月又要調漲呢？調漲的幅度請曾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一開始公告都有跟廠商說明，工程進行本來只有徵收土地的費用，當工程開始投入就有各種費用產生，隨著時間也會有利息支出。我們一開始就跟所有的廠商講，如果你真的需要土地，我們已將土地整理出來，可以進駐，越早登記購買，其實對廠商越有利，但無論如何，我們在檢討工程之後，把調幅的比例壓得很低，原本是訂 8 萬 8,000 元，現在是訂 8 萬 9,800 元，其實一直都沒有超過 9 萬元，以高雄工業地的價格來講，這個園區的價格都還算是合理的範圍內。

黃議員天煌：

因為很多廠商都說，當初你們招商時，都說會非常便宜，結果等他們要進駐，費用卻都調漲了，未來還會再調高嗎？廠商非常煩惱這些不確定因素。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如果已經購買的，價格是固定的，但是還未購買的，我剛剛已經報告過，它會隨著利息支出的增加逐步調漲，因為全台灣的產業園區，基本上政府在制定價格時，都是依照這樣。它有二個用意，第一個，基本上只是反映成本，因為政府開闢園區，不以營利為目的。第二個重要的原因，我們要隨時反映成本，也是要讓廠商知道，及早投資其實是比較有利的。

黃議員天煌：

這樣說，未來會隨著興建工程的利息支出，以及一些費用的支出而調漲。廠商投資需要買地，當然也要考慮投資成本，廠商希望經發局漲價的幅度要稍微控制。另外，園區裡面現有的農戶和住戶的問題，從今年 3 月開會到現在，所有農戶和住戶反映的問題，經發局都沒有答復。第一、現有的 4 米道路，他們希望未來能銜接園區的 20 米道路。第二、現有二條南北向既有道路，希望也

能銜接這條 20 米的主要道路。第三、目前因為施工封路，住戶要進出非常不方便，這部分何時可以解決呢？第四、在封路期間，這裡很多務農的住戶，還有很多工廠、公司都還在生產、營運，道路封閉造成他們進出不方便，希望可以有補償措施。第五、4 米道路應該設置紅綠燈以及路面刨鋪，這是他們的意見。當然，園區完成之後，4 米道路和 20 米道路會銜接，請問局長，這些問題你知道嗎？你了解嗎？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提到的問題我當然知道，一開始規劃，我們也預期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會發生，我先解釋幾件事。第一點，你說的封路，其實不是封路，工程一定要做圍籬，這是法律規定，一定要圍起來，因為這是整個工地安全管理的問題，其實我們沒有封閉別人的路，我們是就基地範圍作圍籬。第二點，你說的重點都是在大發園區的北邊，整個園區最北邊有一條 20 米道路，旁邊有一條平行的 4 米農路，你說的是那一條路嗎？〔對。〕在那條 4 米農路上大概有三戶住家，你剛剛提到二條縱向道路，就是南北向道路會連接 4 米道路，其實目前依照都市計畫，我向議員說明，因為都市計畫通過，那裏是沒有連通的，4 米道路和 20 米道路是平行的，4 米道路是台糖的土地，是農路，不是高雄市政府的道路。無論如何我要向議員說明，園區一定要按照都市計畫的規劃施工，一定要先施工完畢，因為旁邊住戶有需求，要怎麼有效協調及溝通，譬如出入方便、安全有保障，有很多細節和方法需要討論。但是我向議員報告一件事情，都市計畫通過的範圍一定要按照都市計畫施工。

黃議員天煌：

這點我了解。不要說園區，就算一般平面道路的開闢，當然也要依照都市計畫，這是一定的，但是原本的既成道路，雖然比較窄也會留下來，不會廢掉或封閉，這條 20 米道路是遵照都市計畫開闢道路規則來施工，但是希望 4 米道路能銜接 20 米道路，如果 20 米道路開闢，4 米道路卻封閉，住戶要繞一大圈才能銜接 20 米道路，這樣不合理，所以這部分請經發局研議，之後再做書面答復。

大寮捷運站前空地要如何運用？目前有這麼大片閒置在那邊，捷運站的另外一邊有租給「享溫馨」和「舊振南」，就是大寮捷運站的出口左邊有「舊振南」和「享溫馨」，所以不管晚上和白天看起來都非常的熱鬧，但是相對的右邊整片都是空地，非常的難看。捷運局，你們目前對這片空地有做什麼利用的計畫嗎？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吳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謝謝議員對大寮開發用地的關心，這個開發用地是撥給捷運公司，要他們在126年以前開發，並且讓他們可以自償使用。目前這些開發用地本身在捷西路西邊有三塊，其中一塊租給「舊振南」和「享溫馨」開發在營業了，剩下的還有兩塊，另外在東邊也有兩塊，總共四塊地目前捷運公司正在招商，並且已跟相關的開發公司接洽，他們希望引進大型的開發可以像大魯閣一樣，因為大魯閣一進來，既可以增加運量又能讓它的財務得以平衡，因此像這樣不僅可以增加收入，還可以帶動地區的發展，對整體也比較具有正面的功用，現在他們已經跟開發公司有簽備忘錄並且加速在進行。

黃議員天煌：

現在目前有在做開發的規劃，就是有在做招商和發包，那麼它是什麼性質？這個部分我想了解一下，目前他們和捷運公司的進度如何？請再給我書面的資料，否則那麼大的空地閒置在那邊。依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沒有辦法招商或做大型開發的話，是不是可以讓市府開發來做運動公園？這麼大的地很適合做運動公園，而且對我們捷運站附近的發展也有很大的幫助。

再來是關於我們里活動中心和社區活動中心維護管理的部分，這是大寮區光武里的里活動中心，它是歸里所有，但是這一棟已經不敷使用了，有請人估價說整修起來將近要600萬的經費，目前也沒有這個能力來支付這筆費用，所以整棟已經沒有在使用了，這是里活動中心的現況。再來這一棟是社區活動中心，它的興建過程寫在這裡，大寮鄉光武社區長壽俱樂部落成紀念。它的興建過程和金額是在74年6月底，由縣府發包施工興建，同年10月竣工完成。這一棟社區活動中心現在面臨的問題是，里活動中心沒有經費修繕也無法使用，所以里長的辦公室現在都遷移在這棟社區活動中心裡面，社區理事會也是在那邊，等於是里和社區共同在那個地點運作。運作的過程中有一些設備故障了，我請民政局和社會局會同勘查，民政局說這一棟不屬於他們的維護管理範圍，社會局說他們沒有經費就丟給公所處理，公所更不用說，他們連一些油料等雜費都還需要去籌措，哪有錢去修理這些？所以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也不知道，同樣是政府興建的，一棟是沒有辦法修理、一棟雖然有在運作但需要大概一、二十萬做修繕費用。民政局說這不屬他們管理範圍、社會局說沒錢有請公所幫忙，但是公所也說沒有辦法，現在怎麼辦？請民政局回答。

主席（陳議員慧文）：

請張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對社區活動中心的關心，因為這是社區活動中心，我們有積極跟社會局在配合，也立即想辦法跟中油爭取經費，今年已經跟中油爭取到 8 萬 9,000 元的錢來做修繕；另外我們還有跟環保局協調，請他們爭取掩埋補償的回饋基金，所以這方面已經幫他們找到一部分的錢，總共已經籌措到 15 萬 7,000 元，在 8 月份也已經在做修繕的動作，所以其實我們有在處理。因為它牽涉到社會局和民政局，我們有積極找錢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陳議員慧文）：

謝謝黃議員天煌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繼續開會。(敲槌) 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4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大家早安，首先我要針對昨天柯文哲市長在議事廳裡面藐視高雄市民，提出抗議。昨天柯文哲市長在議事廳裡面公然的講出：「台北市民的水準、素質比較高。」那高雄市民算什麼？我要替高雄市民來發聲，誰可以來幫我回答？高雄市民真的這麼沒有水準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許副市長回答。

黃議員淑美：

好，請副市長。

許副市長立明：

我想全台灣人民的素質都很高，這是我的回答。

黃議員淑美：

是，我覺得身為台北市長這麼高的一個位階，他公然的可以在議事廳裡面說，台北市民的水準比較高。當被問到：「市長，陳菊是不是有可能選台北市長？」的時候，柯 P 竟然這樣回答，所以讓我們嚇了一跳，我們到底算什麼？很多人都在問高雄市民算什麼？為什麼會這樣講？所以我在這裡要提出嚴重的抗議。

接下來進行我今天的質詢，我們知道一生中花最多的錢是繳給政府的稅，你看我們住的房子要繳房屋稅、地價稅；如果我們買屋賣屋要繳增值稅和契稅；買東西要繳營業稅；再來，如果我們的錢給孩子還要繳贈與稅；死後還要繳遺產稅，我們一生中繳給政府的錢是最多的。我們為什麼要繳錢給政府呢？因為要建設，所以中央政府將稅分成國稅及地方稅，國稅是中央政府分配給各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地方稅則是地方能自行支配的稅額，不管是哪個政黨執政

都會提到稅改，可見稅改是非常的重要。今天我們一起來探討，一起關心稅務的問題，因為這關係到人民的荷包。

我們常說為什麼高雄市的人口及面積都比台北市還多，但統籌分配款卻少了 100 多億？請問財政局長，我們常說統籌分配款不公平，為什麼高雄市的人口及土地面積比台北市還多，但是統籌分配款卻比台北市少 100 多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統籌分配稅的分配有四個因素，最大的因素是以各地方營業額來計算。

黃議員淑美：

以營業稅來計算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營業稅，是營業額！

黃議員淑美：

營業額就關係到營業稅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當然和營業稅有關，因為台北市是首都，所以總公司幾乎都設在台北市，以目前來計算光營業額就占 50%，土地面積占 20%，其他財政能力占 10%。目前台北市一年的營業額有 12 兆，高雄才 4 兆，雖然我們的人口、面積比台北市多很多，但是台北市的營業額比例太高了，所以每年可以比我們多分配到 100 多億。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知道台北市一年繳多少營業稅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00 多億。

黃議員淑美：

台北市在 105 年的營業稅是 2,000 多億，高雄市是營業稅是多少？300 多億。2,000 多億和 300 多億差了多少？差了 7、8 倍。為什麼我們的營業稅會這麼少？局長你知道原因嗎？為什麼會繳那麼少？因為高雄市的商業活動比較少，對不對？高雄市不像台北市的商業活動那麼多。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總公司都設在台北，很多稅都由總公司一起繳。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的這些，我覺得不是真正的原因，現在有許多總公司都遷回高雄

了。其實這和各部會在台北也有關係，所以高雄變成沒有商機，因為各部會沒有在高雄都在台北，所以台北的活動特別多。局長你還知道其他原因嗎？除了總公司在台北外，這個影響多少你知道嗎？你有計算過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光是台北市的營業稅，就比原來台灣省的 20 個縣市還要多。

黃議員淑美：

其實還有招商的問題。除了招商的問題，其次還有企業出走，你知道企業為什麼要出走？因為各局處的罰款太多了。在我的記憶中，好像只有警察局會開罰單，因為不守交通規則而被罰款。但是現在幾乎各局處都有罰款，動不動就罰款，讓企業覺得在高雄市待不下去。可是台北市不會這樣做，台北市只要有錯誤或是需要糾正的地方，都是以輔導的方式，你看到他們的回文，你會很感動。我們不要鼓勵檢舉，只要有檢舉你們就會回文處理，這樣檢舉的事件只會越來越多，所以不要因為有民衆檢舉，你就開罰。台北市的做法是一次把 10 張的檢舉函，用一張公文回函，告訴民衆企業經營不容易，他們的回文會讓我感動，他們認為企業經營不容易，所以傾向輔導，下次如果再犯才會處理。希望市長可以下令，請各局處不要隨易開罰，如果不是會危害到人民的生命安全時，我覺得你都要通融、檢討，並找出合適的解決方法，不要動不動就罰款。你要知道企業經營不易，不要一直打壓，讓企業感覺在高雄生存不下去，進而出走至其他縣市，這樣高雄會越來越沒有商機。

許多縣市一直講財政自主，於是財政部就研擬將營業稅 100% 回歸給地方，如果營業稅全部回歸給地方，這會對我們的財政自主有幫助嗎？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要地方自治就要財政自主，如果所有的稅都回歸到地方，我想中央政府…。

黃議員淑美：

財政部研擬的只有營業稅 100% 回歸到地方政府，對我們有幫助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財劃法研擬的方案，對直轄市的幫助不大。

黃議員淑美：

對高雄市幫助不大，但對台北市幫助很大，台北市一年的營業稅有 2,000 多億，高雄市才 300 多億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回歸到地方並不是台北市收的全部都給台北市，他還是統籌分配。

黃議員淑美：

還是會統籌分配嘛！否則按照這樣子分配，台北市光營業稅就 2,000 多億，高雄市只有 300 多億，台北分到 2,000 多億，高雄只分到 300 多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中央不可能這麼做。

黃議員淑美：

財政部一公布後，營業稅全部回歸地方，這樣高雄市不是很吃虧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的回歸地方，是指這些當統籌再重新分配。

黃議員淑美：

一樣先繳到國庫再統籌分配，不會讓南北的差距這麼大，當我聽到這個消息時也嚇一跳，因為按照這個方式，台北市可以分到 2,000 多億，高雄市卻只剩下 300 多億，和現在差了 100 多億，是沒有差別的。

在馬英九執政時期，我們的財政就不是很好了，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提升國家經濟的策劃，而且還降低富人稅，將 25% 的營業稅減少為 17%；遺產稅、贈與稅從 50% 降為 10%，這樣的用意何在？希望這些資金能回流，所以訂了一個鮭魚返鄉專案，從 50% 變成 10%，就差了 40%，對有錢人來講，因為你要很有錢，才會被課徵到遺產稅、贈與稅，這兩種稅從 50% 變成 10%。但是到了小英總統執政時，他認為這是不合理的，所以他又把遺贈稅從 10% 調到 20%，營利事業所得稅從 17% 調至 20%；個人所得最高的 45% 調整為 40%。局長，你認為馬英九執政和小英執政的差別在哪裡？你覺得誰比較符合公平正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現在投影片上的稅改方案是最近要推動的方案，目前已經送到立法院審議，他是整個配套措施，據我了解，財政部一定要算目前的稅收狀況，稅改之後不能影響太大，稅損不能太多或是怎麼樣，它是整個配套。你看調整扣除額，是造福一般所有的人都可以調整。但是最高稅率 45 降到 40%，當然影響到的是尖端的那些人。

黃議員淑美：

對啊！就是讓人才可以回流，你認為差了一點點，人才真的會回流嗎？不會的，其實專家認為應該要調為 35%，才有可能讓這些資金或是人才回流，這樣才有幫助。你從 45% 減為 40% 這是沒有作用的；然後你把營利事業所得稅調為 20%，差了 3%，這個也是沒有什麼效果；再來你把菸漲了 20 元，其實這是有感的，但是局長你知道加了 20 元之後，我們的菸酒稅捐多了多少嗎？雖然收回來多了，其實那都是在囤貨啦！才會造成忽然間多出很多，從 200 億

變成 300 多億，這個就是在囤積，因為大家知道要漲 20 元，所以就趕快進貨及囤貨，這些都是政府要去注意到的，不是這個稅對我們有幫助。

我們講了這麼多的稅，其實我們就是要求公平正義，所以從氣爆之後，我們有注意到高雄市的地下埋了很多管線，於是市長就要求把這些管線單位公司都遷回高雄，因為過去很不合理，高雄人嘗盡這些危險，因為地底下都埋了這些石化管線，大家都很怕自己住家不知道何時會爆炸。市長也要求在期限內，一定要把這些公司遷回高雄。我想請教經發局長，現在已經搬回幾家？你們要求的是幾家？遷回來又增加了多少稅？請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依照我們的自治條例，現在有 14 家業者。

黃議員淑美：

14 家業者都遷回來了。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都把他們的公司登記在高雄市。

黃議員淑美：

所以增加了多少稅？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稅收的部分，基本上要透過在這個地方申報的營業額，然後再經過統籌分配稅款的試算，這個試算基本上要 3 年的平均，所以現在還沒有辦法估計出來。

黃議員淑美：

好，請財政局來回答，有 14 家遷回高雄，這樣增加了多少稅？我們一直說分的不公平，因為總公司在台北，然後污染留給高雄市，這是我們一直在講的。而現在公司遷回高雄之後，增加了多少稅，這樣對高雄市有幫助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曾局長有講到，那個要透過統籌分配稅來算，這 14 家是 105 年才遷回，但 105 年的稅…。

黃議員淑美：

105 年才遷回來的，所以稅會產生在 106 年是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算給議員聽，明年的統籌分配稅，現在已經給我們了。但 107 年是依照 103 年到 105 年的平均數。

黃議員淑美：

你預估會多出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啦！我是說要 3 年之後，要到 109 年…。

黃議員淑美：

要 3 年之後，才會知道統籌分配增加了多少錢嗎？〔對。〕但是這 14 家回來，我們的地方稅可以增加多少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需要統計，統籌分配稅要到 109 年，105 年遷回來的話，要到 109 年才能算得出來。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講的是統籌分配。但我講的是在地方直接繳稅的地方稅，或者是營業稅會多出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其實像中油來講，雖然公司搬到高雄來，但是中油在高雄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原來就是在那個地方。

黃議員淑美：

原來就在那個地方，所以地方稅是沒有增加，那營業稅呢？營業稅增加多少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營業稅要等 3 年之後，到 109 年才知道。

黃議員淑美：

局長，我知道你講的都是營業稅透過統籌分配才算出來的錢。但我講的不是，而是營業稅繳了多少錢？沒關係，你請坐。

再來我要講的是，地價稅是地方稅最直接的稅，我們去年漲了 30%，漲了 3 成，可以說是讓我們的市民覺得非常有感，怎麼忽然間地價稅漲這麼多呢？即使公務人員大家也唉唉叫，大家都說怎麼突然間地價稅漲這麼多，漲到大家會怕為什麼會這樣？於是你們就用了可以分期付款的政策，但這個不是分期的關係，而且你們分期的規定是，如果你的稅增加 5 萬元，增加到 50%，你就可以分期付款，分為 6 期償還。今天如果他的稅可以漲到 5 萬元的人，這絕對不是小戶，這個地價稅一定是 10 幾萬的，繳 10 幾萬的人他就不會計較，也不需要用分期付款。所以只有 60 戶申請要延期，因為這個延期政策我覺得沒有意思，我要的是地價稅可不可以便宜一點或調降，不是地價稅可以分期就好，分期到最後也是要繳，而且你只分 6 期。

再來，你們認為只有 60 戶來申請而已，於是你們又把它調低到超過 2 萬元

的，你就可以來申請地價稅延期繳交。局長，我想請問現在有多少人提出申請？你預估符合這樣資格的有多少人？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去年推出延期或分期的時間是比較慢，今年我們在開徵之前就公布出去，到目前陸陸續續有進來，只要超過 2 萬而且 30%，就符合這樣的條件。

黃議員淑美：

目前大概有幾戶？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 11 月份才剛開徵，一般繳稅的習慣都會到月底才來繳，所以目前人數還不確定。

黃議員淑美：

好，我講符合資格的有 3,000 戶。現在降低到 2 萬元以下的，就可以來申請延期繳交的大概有 3,000 戶，你知道高雄市總共有多少戶嗎？有 90 多萬戶，其實增加 2 萬或 5 萬元的這些人，都不是貧窮戶，而是 1 萬元以下的這些人，是這些人繳不起，你都沒有照顧到這些人，你只講超過 2 萬元的人可以來申請延期。局長，我看了都搖頭，這不是 2 萬元的這些人繳不起，是 2 萬元以下的這些人繳不起。你突然間漲這麼多他們繳不起，所以你是要幫助這些人才對。再來就是自用住宅和一般住宅的稅額差了 4 倍，其實很多人都不知道要去申請減免，如果像這樣的情形，你是要輔導他們可以用自用住宅的這些人，因為很多人不懂用自用住宅的稅額可以差 4 倍，可以減少很多錢，所以其實有很多人不懂。

我可不可以拜託你們，針對這些人沒有來申請自用住宅的，你們去輔導他們，告訴他們可以怎麼做。就像我過去講的，騎樓地是我家的地，我是用錢去買來的，但是你叫我淨空給行人通行，可是又要課我的稅金，這樣不公平啊！於是你就告訴我，要透過申請才可以減免騎樓地的稅金。其實都沒有人知道這個要透過申請，政府應該減免的就要減，哪有要透過申請才減呢！大家又不知道要去申請這個。但是經過我質詢過後，就有一些人知道要透過申請才可以免稅，這個就是我覺得政府沒有道理的地方。你欠人家錢就說要申請才要退還給你，如果人家欠你一塊錢的稅金，你就窮追不捨，一毛錢你都不會漏掉。所以我覺得你們要主動去輔導這些人，不要讓他們繳那麼多稅，你知道有很多低收或是貧窮戶，他們根本不懂這些，他們不識字怎麼知道去申請免稅、減稅。所以希望政府針對這些你要主動出擊。

再來是房屋稅在 103 年漲了 81%，漲了將近 1 倍，房屋稅也是有調漲過，大家都害怕今年房屋稅會不會又漲，現在大家都怕地價稅又漲、房屋稅又漲，

於是不動產評議委員會就開會了，107 年到 109 年未來 3 年房屋稅不會再漲，是這樣嗎？標準評價是不會再漲，所以地價稅就等於不漲。局長，是不是這樣？告訴我們 107 年到 109 年房屋稅不會漲。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房屋稅調高 81% 是在民國 103 年，因為 30 年沒有調過，我們的平均調幅標準在各縣市差不多中間，我現在跟你答復我們最近有決定，就是房屋現值跟折舊率不動。

黃議員淑美：

不動等於房屋稅不會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只有地段率稍微調整。

黃議員淑美：

地段率稍微調整。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就是有些調漲、有些調低。

黃議員淑美：

就是差一點點。103 年房屋稅開始調高後，105 年 7 月份全國收了 714 億的房屋稅，104 年收 694 億，房屋稅增加了 20 億，高雄市房屋稅收的錢也一樣增加，但是我們失去了什麼？房屋稅漲就等於買賣沒有了，所以增值稅、契稅就減少了。增值稅少了多少？增值稅從 104 年的 1,135 億變成收了多少？局長，你知道數字嗎？少了多少？請局長看圖表，105 年房屋稅增加了 20 億，可是土地增值稅減少了 692 億，這很嚇人，為了賺這 20 億，向人民加房屋稅。政府多了 20 億，但是你失去 692 億的增值稅跟 79 億的契稅，這樣划得來嗎？不划算啊！局長，怎麼會變成這樣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全國的狀況。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一樣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除了房屋稅還有房地合一稅的影響，這是另外一個因素，我特別跟黃議員報告，這是全國的現象，但是高雄市不太一樣，我們是增加的。

黃議員淑美：

土地增值稅是增加的，代表高雄市的房地產還沒有那麼不好，就是沒有人買賣，我們一開始就講要有買賣才有土地增值稅與契稅，你有買賣就差很多，如

果依全國來看，剛剛局長講高雄市沒有影響這麼大，但是為了增加一點點房屋稅就要失去這麼多，這是划不來的，所以高雄市要檢討這部分，不要為了漲人民的房屋稅、減少經濟的活絡，你先請坐。

再來，剛剛講了房屋稅、地價稅都增加很多，其實一片哀嚎，比較慘的是觀光業，所以政府說要減稅救觀光，到底減稅可以救觀光嗎？政府針對旅館業、遊樂業的房屋稅、地價稅可以免稅，減這些稅可以救觀光嗎？我倒不認為這樣，我覺得要提升旅遊品質，才可以讓來高雄之後還會想再來，不是減少房屋稅跟地價稅就可以將觀光做好。請教觀光局長，請局長告訴我們符合減稅的有多少家？大概高雄市政府要付出多少地價稅跟房屋稅？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交通部觀光局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地價稅跟房屋稅可以給予一些減免，這個政策如果落實到地方來，目前旅館有 393 家。

黃議員淑美：

全部都符合。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並沒有。符合的是星級旅館，必須符合條件，星級旅館有 96 家。

黃議員淑美：

所以要符合星級才有減免，只有 96 家，300 多家裡面只有 96 家符合。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對，遊樂世界的部分，觀光遊樂業在高雄只有一家，就是義大世界。

黃議員淑美：

全部大概多少錢？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經費的部分是交給財政局處理。

黃議員淑美：

財政局長，多少錢？如果我們配合中央要付出多少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跟黃議員說明，中央有訂一個標準，這個標準…。

黃議員淑美：

中央下放給地方，所以我才問地方要不要配合？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現在正在研議，其實稅損還滿多，如果整個加起來超過 7 億。

黃議員淑美：

超過 7 億！局長先請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是說所有旅館，所以我們還在研議，還沒有簽報給市長，我們還在研議。

黃議員淑美：

所有旅館免地價稅，這個要給地方政府決定，就是到底要免稅還是減少一些稅，這是地方政府要決定的，負責稅務的是哪個副市長？回答一下，地方政府要不要配合？如果要配合是 7 億，總不能中央請客，一直叫地方買單，哪有那麼多錢？我們要付出 7 億。哪一個副市長回答？我們要不要配合？現在還沒決定還是如何？決定了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副市長，請答復。

許副市長立明：

中央在訂定政策的時候，如果有地方相關的事項，不管是我們要多支出或是減少地方相關稅，都應該跟縣市政府做一個審慎的討論。

黃議員淑美：

所以都還沒決定。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高雄市針對公務人員人事調薪 3%，請問人事處長，我們要付出多少錢？觀光旅業就要付出 7 億，高雄市公務人員調薪要付出多少？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目前我們跟主計單位初估如果調薪，公教人員一共要 17 億，還有包括臨時人員跟契約人員，加起來要 17 億多。

黃議員淑美：

請坐。中央政府請客、地方就要買單，一個觀光業的地價稅、房屋稅免稅就可以花地方政府 7 億，一個調薪 3% 花了 17 億，這些都要地方政府來付，地方政府的錢從哪裡來？所以副市長應該要求中央來付這些錢，不應該由地方來付，而且我覺得針對觀光業要用其他的方式，不是減地價稅跟房屋稅可以解決的。對他們來講，只有星級的飯店才可以，星級的飯店都是有錢人開的，你減免地價稅跟房屋稅是他們的小確幸而已，他們也不覺得對他們有什麼幫助，沒有什麼幫助，只是賺到政府的減免。我覺得更辛苦的是一般的老百姓，他們沒有減免房屋稅跟地價稅，反而給有錢人減稅，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再來，我要講牌照稅，剛剛講了旅館業的地價稅、房屋稅免稅，那遊覽車業者跟旅館業是一起的，我們是不是也要減免牌照稅啊！所以我覺得這是沒有道

理的，如果中央政府這樣的決定，地方不一定要配合。牌照稅是一種最難收回來的稅，我請問處長，牌照稅無法收回來的大概有幾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處長請答復。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牌照稅是根據車子的 CC 數來課稅，所以新車跟舊車要繳的錢都一樣，就經濟財產來講，民衆比較沒有辦法負荷。

黃議員淑美：

我現在問有幾件沒有辦法收回來？欠牌照稅有多少件？有多少錢？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目前欠稅最多的是牌照稅，大概 3 萬多件。

黃議員淑美：

3 萬多件，大概多少錢？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大約有 4 億多元。

黃議員淑美：

4 億多，目前還是無法收回的，〔是。〕所以要強制執行？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現在都移送到執行處。

黃議員淑美：

移送法院執行。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行政執行處，現在有關欠稅催繳的部分，大概都是由行政執行處高雄分署處理。

黃議員淑美：

現在課徵，是由監理所課徵，還是地方自己課徵？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現在有關牌照稅的部分，完全都是稅捐處自己課徵。

黃議員淑美：

以前不是在監理所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以前原高雄縣的部分，是由監理所代徵，不過…。

黃議員淑美：

代徵，我們要給他錢嘛！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要給他錢。

黃議員淑美：

如果是地方自己課徵，這樣可以節省多少錢？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我們在合併後半年，就收回自徵，在 105 年 1 月 1 日就有關牌照稅的部分，都是稅捐處自徵，所以原則上，一年大概最少可以節省 2,500 萬元委託監理所的手續費。

黃議員淑美：

所以原來是監理所課徵，我們要給他 2,500 萬元，現在地方自己課徵，這筆錢就不用花了，就是這樣嘛！〔對。〕

再來是關於牌照稅的稅率，是在民國 51 年就制定，其實這一些應該都要改了，其中有很誇張的是，就有朋友曾告訴我，他開的是寶馬 i 8，一輛車就要幾千萬元，但是他講他的牌照稅和裕隆 50 萬元的汽車牌照稅一樣，都是 7,000 多元。怎麼這麼奇怪？對一個開跑車的人來講，7,000 多元他會覺得怎麼會這麼便宜，但對一個開 50 萬裕隆汽車的人，就會覺得很貴，怎麼會差這麼多呢？所以是在民國 51 年制定，現在是不是應該要改了？其實很多人也講，現在汽車的製造技術是愈來愈發達，好，以 CC 數計算，我就把 CC 數弄少一點，雖然開的是名車跑車，但是 CC 數很低，所以牌照稅就可以課徵少一點，處長，我覺得這個都要修改，民國 51 年制定的，現在還可以適用，我覺得也是很奇怪，是不是需要調整？請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謝謝，議員在這方面很有研究，因為剛才也有講過了，就牌照稅的部分，是以汽車的 CC 數課徵，所以不論是進口車或是國產車，雖然在價格上差很多，而且也因為現在整體科技的發展，有時候雖然 CC 數很低，可是它的馬力和動力卻是超強，所以…。

黃議員淑美：

很強，所以以 CC 數算是不合時宜的？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對，如果以目前來講，可能就要考慮到整個科技的發展上，如果還是用 CC 數來計算牌照稅的課稅標準，可能就需要思考一下。也是有人提到這個問題，倘若有機會的話，就會把我們和議員提出來的意見、以及一般人的意見向中央表達。

黃議員淑美：

對，這個要向中央表達，不可以維持在民國 51 年以 CC 數計算，那麼是不是可以考量用其他的方式，若是收入較低、或者是開比較平價車的人，就可以課徵低一點的稅金。若是開名車，就要繳交貴一點的稅金，這個也是必然的，所以不要造成不公平，這個就是稅賦的不公平，我認為這些都要修改，請坐。

再來是娛樂稅，很多人講繳了營業稅還要繳娛樂稅，有點重複課稅的疑慮，也就是說，既然繳了營業稅，為什麼還要繳交娛樂稅？娛樂稅也很多，如果你去唱歌或是跳舞、看電影、打高爾夫球，這些全部都要被列入課徵娛樂稅。記得以前的撞球業和保齡球業，一樣都是包括在娛樂稅裡面，後來經過我的質詢後，成功的爭取到撞球和保齡球業免課娛樂稅。我就講，你們把保齡球都列入世運比賽的項目之一，應該就算是運動，更不會有人無緣無故跑到那邊去娛樂，無論是撞球或是打保齡球都是一種運動，所以就成功的把這兩種行業的娛樂稅拿掉了。

再來，如果我們去 KTV 唱歌，當然娛樂稅也是地方的稅賦，所以賦予了地方政府權責，比如規定稅率不能超過 50%，至於剩下的其他稅收要怎麼課徵，就是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所以我們就來看一下 KTV，台北市課徵 2.5%，但是高雄市就要 5%，局長，請看這些業者除了繳交營業稅之外，他們還要繳交娛樂稅，就以 KTV 的業者來講，台北市課徵 2.5%，高雄市則是 5%，局長，請問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我們課徵的 5%，和其他的縣市相比，其實也都差不多。

黃議員淑美：

和其他縣市差不多，但是要以院轄市來比啊！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其他也都是院轄市，這是六都的。

黃議員淑美：

桃園是 1.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桃園是 15%。

黃議員淑美：

15% 嗎？有課徵這麼高嗎？〔有。〕台北市是 2.5%。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除了台北是 2.5%，其他都是 5% 的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電動玩具課徵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也是 5%。

黃議員淑美：

可是台北市是 2.5%，當然所課徵的稅也不是很多，如果課徵高一點，也許我們就會很擔心這些人會不會出走，比如對 KTV 行業課高一點稅，自然他們就會不想待在高雄，乾脆到台北去做，說不定還會比較好。所以稅率我覺得會影響一個企業是否願意留在高雄營業，如果是一家橫跨北中南的企業，其實也不一定要選擇留在高雄市。就如我剛才講的，高雄市很喜歡對業者開罰，每一個局處都要開罰。例如違反都市計畫法也罰、網路 FB 上的 po 文也要罰，種種的都要被罰，如果是一個北中南都有的企業，我保證，他不會想要在高雄拓展，一定會往台北去拓展，所以我覺得稅賦會影響到整個企業是否願意留在高雄。

其實每次講到這個，我都會一直想，為什麼高雄會輸給台北市？營業稅輸這麼多，為什麼會差的這麼多？我昨天看到了這份資料，就有很深的感觸，台北市課徵的營業稅額竟然高達 2,000 多億，高雄市為什麼才只有 300 多億。所有的人都覺得是不是看錯數據，或者是數據打錯了，都沒有嘛！局長，今天講了那麼多關於稅賦的問題，其實要衝的就是營業稅，我覺得營業額和營業稅是相輔相成的，沒有營業額，哪來的營業稅。所以局長剛才講的，營業額算統籌分配，是以營業額嘛！所以當然和營業稅是有關係，那麼萬一營業稅全部回歸地方自主的話，財政自主，把這個回歸地方，對我們其實是不利的。

所以很多的縣市都喊要財稅自主，但是我認為如果財稅自主，對於高雄市，反而得不到什麼好處。就以現在的統籌分配款來講，台北市有 2,000 多億的營業稅額，但是我們的統籌分配款也才少了台北市 100 多億，大家所見是相差了 7、8 倍，可是實際上拿到的分配款才少了台北市 100 多億。所以如局長剛才所說，總公司設在台北、在地方繳稅，在地方污染的，稅都繳到台北去，其實也沒有差那麼多，2,000 多億和 300 多億，我覺得和這些只是有一點點的關係，並沒有完全的關係。所以我希望各個局處都要去衝營業額，要有做生意的風範，就是要把企業留在高雄，該要怎麼作為，每個人在你的局處，你就是個經營者，你要如何幫市政府增加營業稅？

關於娛樂稅，前幾天我看市長，去參觀一個 VR 新創的產業，這個老闆也認為他已經繳了營業稅，為什麼還要繳娛樂稅？以他繳的稅來看，除了繳營業稅以外，必須再繳 5% 娛樂稅。這樣重複的課稅，對一個企業是不合理的。所以下放在地方的娛樂稅，你們要去思考，到底把 VR 認定是什麼樣的產業？它是

屬於遊戲嗎？如果是，它就是電動玩具，我小孩也在玩啊！就是大型的電動玩具，他也會收門票，你要不要課他娛樂稅？財政局長你認為這個要不要課徵娛樂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是有。

黃議員淑美：

你課他多少娛樂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目前是課 5%。

黃議員淑美：

課 5%，我認為不合理。我們應該要鼓勵新創產業出來，我們是要鼓勵他，不要一下子就課 5%，像台北市娛樂稅是 2.5%，你是不是就把它減到 2.5%？這樣 VR 產業就可以變成 2.5% 的稅，你就把它減一半好不好？你不要針對他，你要把這一套的遊戲，像台北一樣課徵 2.5%，他的稅率就可以減半。你不要讓他繳完營業稅之後，又要繳娛樂稅，對每個企業而言他都無法接受，要繳營業稅 5%，娛樂稅又要 5%，總共就被你課徵 10% 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稅捐處已經在研議，馬上會有結果出來。

黃議員淑美：

會有結果嘛！其實我們看到很多、很多不合理的稅，透過今天的質詢，我希望各局處加油，不要把企業都趕出去。在稅率方面，也要合理的讓納稅人繳完稅之後，都覺得這是合理的。最後我想請市長做個總結，對我所說的娛樂稅、地價稅房屋稅還有牌照稅等等，我希望都有一個公平的稅制，不要像 VR 這樣的產業願意進來高雄，都要用鼓勵的，他卻還要繳兩種稅，我覺得這不公平的，請市長做個總結。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高雄市一直努力在招商，高雄市也一直認為，所有在高雄設有工廠的業界，他的總公司應該遷到高雄，在高雄生產要在高雄繳稅，我認為這樣才符合真正的公平。另外一個部分，剛剛黃議員提到，我們有些部分罰款，任何的罰款，都要有法律依據，我也會要求警察局、勞工局等等，儘量用輔導代替罰則，但有些非常明顯，非罰不可，我們依法行事，希望議員也支持。

高雄市一直在招商上的努力，絕對沒有反商的行為，我們歡迎所有的企業到

高雄投資，有單一的招商服務的窗口，高雄市在這部分，我們也跟其他的城市競爭，一定要提出一個在所有的程序之中最好的，能夠讓所有的業界在高雄投資，覺得非常的便利、非常的方便。這部分我們會更努力。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黃淑美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吳銘賜議員質詢，時間 45 分鐘。

吳議員銘賜：

民以食為天，較先進的國家，農業也都是他們的根。我們台灣的農產品外銷市場也破世界很多紀錄，我們的農業改良成長的速度驚人，造就台灣水果王國的好名聲，遺憾的是隨著科技的進步工廠林立，生活水準的提升，卻也付出環境污染的慘痛代價。因為工業急速發展，所產生的工業廢棄物增加，為了消耗這些大量工業廢棄物，有很多不肖的業者四處隨便丟棄、掩埋，迫害到生態的環境，嚴重影響污染這塊土地。在上年度本席提過，過去汞汙泥大部分掩埋在鳥松大竹里大邱園這個地方，過去是好山好水，水質最好的，汞汙泥掩埋後水質就變黑的，也要求環保局要詳細查清楚並且要處理。但是經過一年了，局長不聞不問，讓那些有毒的廢棄物到處蔓延，危害這塊土地。

旗山圓潭大林里，農地被不肖業者掩埋 99 萬噸中鋼的轉爐石，以前這塊地原來是個養豬場，後來政府實施離牧政策，閒置一段時間以後，這裡的土石、土方被人挖光光，變成兩個大窟窿，業者後來就跑路了，這兩個窟窿經年累月變成一個水池，那裡的鄰居還會到水池邊釣魚玩耍。

A 的部分大家看清楚，已經有填地的跡象，102 年 2 月 9 日的空照圖，這幾年居民發現有大型卡車頻繁出入，後來才知道是業者想把水池墊高，理由是這個水池太深了。因為土都被挖光拿去賣了，他要把水池填高較安全，但是 100 年時，業者黃先生向市政府提出以中鋼轉爐石回填的申請，但是被市政府否決，不過填地的行動也是繼續在進行。結果從 102 年 12 月 5 日的空照圖就看出來，A 段的水池已經被填滿了，業者開闢第三處 C 的道路繼續倒廢棄物，在第二個 B 段的水池。住在那邊的住戶感到不對勁，開始向高雄市政府陳情，在 102 年 6 月東窗事發，市政府發現農地被違法回填中鋼的轉爐石，9 月份地政局依區域計畫法罰了 6 萬，也限業者年底之前要恢復原狀，但是在 102 年的年底，這個小水池已經填滿了，又要從大的水池開始填。

B 段水池的顏色，使用轉爐石填下去，變成 Tiffany 藍，這是最夯的藍色，旁邊的住戶後來檢測 PH 值達到 12，距離上一張的相片不到 1 個月這些車輛還是繼續進出，仍然在回填，申請不通過還是照樣要填。水池開始變色，都浮出變成 Tiffany 藍的這個顏色了，也開始有臭味。環保局檢測周邊的地下水都有

符合管制的標準，但是住在那邊的牛奶水，用測試紙所測出的強鹼，因為他不是監測的對象，也沒有被當成證據。

B 段已經被填了將近一半，但是周邊的國有地、水利地、田地也不懈怠繼續填土，結果附近的人看到業者開始侵占國有地和農田水利地，盜挖陸砂繼續回填一些不明的東西，在 3 月的時候地政局終於將這個案件移送給司法機關。環保署在年底公布採樣結果 10 公分的土壤、30 公分脫硫渣、550 公分轉爐石。回填區的間隙水 PH 值約有 12，場址周圍監測井測得的地下水並無超標，這是 103 年 2 月 16 日的空照圖。

104 年 4 月 29 日的空照圖，已經全部回填好了，全部都是使用轉爐石填得非常漂亮，不知道的話還以為是填土呢！自救會會長鄭妙珍持續抗爭，但無力回天。有一天他巡察農地周邊時，不知遭到什麼不名人士打傷，斷了四根肋骨，還被診斷出輕微腦震盪，至今後遺症還滿嚴重的。這件事情我相信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單位也很清楚，後來移送法辦，一審判業者 4 年、罰款 300 萬，但是這些轉爐石還是繼續在大林里還沒有清除，在這裡我要請教市長，不知道市長對旗山圓潭這個案件，有什麼看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吳議員提起旗山轉爐石這個部分，市政府要求地主要承擔責任，行為人跟公司限期要清除，我希望這個部分環保局善盡責任，如果沒有處理，應該給予重罰，或者我們應該移送，依照環保局處理這個部分，如使用廢清法，是不是環保局應該依法趕快處理。

吳議員銘賜：

不過市長，這些不法取得 2、3 億，才判 4 年，我們的司法實在判得很輕。當時旗山圓潭案件的爭議就是環保局認為轉爐石是產品，所以堅持沒有依照廢清法來處理，不過都被高雄地方法院及高雄高等法院打臉。我們的廢清法在去年立法院也通過了，而且在今年的 1 月 18 日公告實施辦法，對廢棄物有所定義。如果現在讓局長來認定，將轉爐石隨便放置埋在農地，請教轉爐石是產品還是廢棄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案子發生在 102 年，依據當時的法規，環保署的解釋因為當時轉爐石的登記，他是中鋼的產品，所以他不適用廢棄物清理法，一直到今年的 1 月 18

日在立法院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後，就是雖然登記是產品，如果這個產品沒有依照產品的…，〔用途。〕使用的目的去使用，也可以認定為廢棄物，這個部分是一個時間點的關係。

吳議員銘賜：

好，我知道了。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之 1：「…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就是修正後廢清法的規定，事業所產生的物質，不管他原來的性質是什麼，只要再利用的產品不依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是污染環境的疑慮，就是叫做廢棄物。所以不管轉爐石是產品，只要轉爐石不依規定使用在工程的填地材料，道路的級配，以及填海造陸材料，還是水泥地製造的原料上，剩下的都亂丟，有污染環境疑慮的就是廢棄物。在此要請教局長，全台有幾家電弧爐煉鋼廠？每年產出多少公噸的爐渣？這些爐渣的去向，政府是否全程掌握？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手邊沒有全台多少家的資料，但是我記得高雄市有 6 家電弧爐的煉鋼相關業者，所以產生出來的爐渣以及再利用的管道都要申報。

吳議員銘賜：

你針對高雄市的爐渣有沒有全程掌控？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高雄市的部分都要申報，我們如果發現有疑問，都會去做相關的查核。

吳議員銘賜：

請播放影片。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黑灰色冒著白煙就是廢爐渣，富含有毒重金屬，記者潛入北台灣最具規模的電弧爐煉鋼廠，地上滿是廢棄爐渣。預拌混凝土公會說，廢爐渣全台流竄，污染土地，侵入住宅，下游業者痛批政府根本沒在管。

台灣預拌混凝土公會朱理事長瑞爐：我們也陳情到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環保署，結果還是退回去鋼鐵公會，等於是無政府狀態。

記者：全台有 20 家電弧爐煉鋼廠，每年生產 160 萬噸廢爐渣，環保署透過申報系統得知流向，還用 GPS 定位，共達 22 家回收業者。這 22

家回收業者再把廢爐渣製成回收產品，80%做成道路鋪面原料，水泥製品和營造工程占了 20%。管控廢爐渣和申報系統的是環保署，做成的產品由工業局負責監督。公會痛批環保署置身事外，工業局控管卸責，更驚報有 44 處未爆彈。

台灣預拌混凝土公會朱理事長瑞爐：未來發生有人偷偷拿出去，偷偷倒到河川去，那又一個爐渣啦！

記者：記者實地來到環保署，官員一聽到「廢爐渣」三個字，眼神驚恐，不想受訪。事情都這樣了還在躲。

環保署廢棄管理處李科長貞瑩：不是躲啦！

記者：從秘書到公關幾經協調，廢棄物處長「等嘸人」，半推半就之下派科長回應。

有看過嗎？

環保署廢棄管理處李科長貞瑩：其實這部分的資料我也是第一次看到。

記者：來到主管機關工業局，針對廢爐渣亂象，官員卻是這種回應。

工業局永續發展顏科長鳳旗：我們都聽到一些比較零星的個案，所以目前並沒有所謂的群體（狀況）。

記者：環保者、工業局雙方互踢皮球，政府的把關鬆散，爐渣屋恐怕在台灣很難消失。

（影片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台灣有將近 20 家電弧爐煉鋼廠，每年生產 110 萬噸的爐渣，依規定必須要向環保署申報流向。當時在衛星定位的監控下，送到 22 家合法的土資源回收廠，這些土資源回收廠要出售轉爐石也必須要申報及登錄才可以。看起來是很完善的制度，問題是申報和登錄的制度，業者隨便寫一寫，也沒人發現，所以這樣制度形同虛設。至於抽驗的機制，也可能因為人力有限造成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情形，再加上有利可圖，反而讓轉爐石的問題逐漸失控。政府如果再不面對這些爐渣的問題，台灣可能就會變成爐渣島。

局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針對電弧爐煉鋼廠所產生的氧化碴或是還原碴可以做什麼用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電弧爐會產生兩種爐渣，一種是氧化碴；一種是還原碴。氧化碴使用的範圍比較廣，包括可以製成水泥製品；可以做成瀝青混凝土的填料；還可以做為土

地的填料，土地回填的材料。

吳議員銘賜：

路面用的，可以用在表面，填海造陸也可以。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所以氧化碴的用途比較廣。還原碴因為…。

吳議員銘賜：

就是這個爐石，氧化碴就是這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的視力不好，看不太清楚。

吳議員銘賜：

這不是鑽石。就是這種，我今天特別去撿了一堆回來。局長，你以前曾經在高雄縣擔任過環保局長，有一家天山資材公司，你認識負責人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吳議員銘賜：

很有名的天山資材公司老闆，你認識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我不認識。

吳議員銘賜：

局長，這家天山資材公司向環保局申請再利用登記的檢核，局長知道他們公司檢核通過的項目和數量是多少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只要他本身有符合工業局公告的再利用項目，就要來我們這裡辦理…。

吳議員銘賜：

你知道數量多少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氧化碴的部分應該是一個月 900 公噸，還原碴一個月 4,600 公噸。

吳議員銘賜：

天山資材再利用的檢核申請處理量，局長剛才說得沒錯，你有作功課。但是也很清楚，再利用的用途是鋪面工程－道路、人行道、貨櫃場或是停車場的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無論是氧化碴或是還原碴都一樣，有效期限自 105 年

7月27日至107年的7月27日，這是向我們環保局申請的。我調查過天山資料公司在這一年之內，回收的氧化碴、還原碴的總使用量說明。第一、氧化碴總收受量為8,179.02公噸，來源為日嘉工業公司等等好幾家公司，也有彰化、台南、高雄的。使用量為7,946公噸。還原碴總收受量為52,720.74公噸，來源為易昇鋼鐵、威致鋼鐵、慶欣欣鋼鐵，這家是彰化的公司，以及我們的龍慶企業，總使用量為51,047.86公噸。

局長，從去年9月到今年8月，這家天山公司總共處理將近6萬公噸的轉爐石，這些爐渣是否有依規定指定用途？環保局是否知道這些爐渣的去向？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我們有去查他們相關使用到的鋪面工程，但是我們也得到一些檢舉和陳情，現在還在調查中。

吳議員銘賜：

農業局長，爐石如果埋在農地裡面可以種植農作物嗎？種稻、種水果會生長嗎？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蔡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轉爐石放在農地，農委會規定不可以、不適合。

吳議員銘賜：

可以種植嗎？不可以吧！我對農業不了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種稻不可能，但是土壤比較高的可以種水果，譬如香蕉。

吳議員銘賜：

香蕉可以，其他的不行，難怪香蕉會滯銷，都是因為爐石的關係，可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剛才問我可以種植什麼作物？我說農委會規定轉爐石不可以放在農地。

吳議員銘賜：

本席有接到檢舉說，這家專門在處理爐石的天山資材公司，把這些轉爐石埋在路竹的農地，我很好奇，某一個星期日為了確定檢舉的真實性，我親自到現場勘查，那是一個很隱密的地點，找不到路，在墓地裡面柳暗花明又一村，才發現整個掩埋的現場，將近10萬噸的轉爐石就埋在一個駁坎的下方，請播放PowerPoint，我就像柯南一樣。

97 年 1 月 3 日這塊土地還綠油油一片，目前看到的這些都是爐石，這是空照圖比較，差別很大。這張是在高速公路旁邊就可以看到，就在龍發堂雞寮旁邊。這是路竹環球路，對面這裡他們有開一條路進去，從這條路進去都是刻墓碑相關的殯葬業。這是周邊的圖片，他們私設道路進去。再來，這是他們的洗車台，爐石進出要經過洗車台。這是掩埋場的大門，你看，裡面都是爐石，這裡也都是，這是龍發堂的雞寮。這是裡面的情形，10 萬噸都在這裡，他們就像填海造陸一樣，先做一個堤防，接著又是一個堤防，然後就開始一直倒、一直倒，倒在坑洞裡面，直到把洞填平。

天山資材公司把這些爐石埋在路竹這塊農地，局長，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接到相關的檢舉和陳情，這個案目前已經會同橋頭地檢署正在偵辦中，偵辦到一個段落會去要求他不應該放在這個地方，我們會要求他清除。

吳議員銘賜：

本席認為環保局要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要求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或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如果不限期清除，環保局可以代為清除、處理，而且可以向他們求償清理改善所有的費用。我們要強制他執行。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可以對他假扣押，針對這幾家立刻處理，哪一家清除公司？包括天山資材公司也一樣，人家是叫你處理爐渣，不是叫你亂倒呢！這種情形如果是菲律賓的總統來處理，他就要被槍斃了！

我有問過律師，如果我們要假扣押不必提供擔保品等等，政府用行政法院就可以申請假扣押、假處分，防止這些人脫產，否則到時候像旗山一樣就麻煩了，永遠放在那裡，沒辦法處理，隨便判刑就好了。你知道嗎？處理 1 噸 2,000 元，現場有 10 幾萬噸，2 億元，我聽說填完將近有 20 億元，如果 20 億元只判幾年，那也太輕了吧！太離譜了吧！大家都敢拚。這是暴利，膽子太大了，他們都有財產，不可以讓他們脫逃，這個不像旗山，今年 1 月 8 日我們廢清法已經規定了，業者也一樣啊！我懷疑幕後有強大的力量，導致他們這麼大膽。

因為松菸文創大樓使用沒有經過熟化的電弧爐還原碴，引起軒然大波，松菸文創大樓只是用到未處理過的就不得了了，現在這種東西人人聞之色變，恐怕轉爐石再利用的管道會進一步縮小它的用途。像這種掛羊頭賣狗肉，拿錢亂辦事的情形已經存在很久了，轉爐石、爐渣、底渣副產品、石灰等假產品，都是

用再利用的名義來行廢棄物之實。

局長，廢清法已經修正了，但是通過的條文有規定，不管它原來的性質是什麼，只要有危害、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的，或是違法棄置的，都是廢棄物。所以生產廢棄物的生產者，他們也是要負連帶清理的責任，查看看是哪幾間的，我都有資料，哪幾間的鋼廠拿去棄置的，拜託這一間拿去丟棄的，原來的鋼廠也是有付清除的費用給他，是這間公司惡質亂倒。對這些惡質、不法的業者惡意亂倒、亂埋這些爐石，不知菊姊有什麼看法或是指示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復。

陳市長菊：

針對剛才吳議員提起有天山資材公司，有把一些廢棄物埋在路竹的部分，我們高雄市大概 6 月間政風處有一些民衆的陳情，大概今年的 9 月 13 日，我們當時就函請高雄地檢署，希望檢察官指揮偵辦。9 月 13 日環、檢、警他們有一個行動專案，查獲天山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就依法究辦。我也希望政風在這個部分，法制局一定要協助環保局，維護我們的環境。根據廢棄法該重罰的就重罰，該移送的就移送。不管任何人，剛剛吳議員認為它背後有任何的有力人士或者誰，請政風處也介入調查，我們一切透明公開，依法行事。

吳議員銘賜：

謝謝市長。局長，市長有指示你知道了嗎？有辦法把將近 10 萬噸的轉爐石挖起來，歸還給原來倒的人嗎？主席，麻煩局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部分其實目前…。

吳議員銘賜：

有辦法嗎？這樣就好。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當然有辦法，按照廢棄物清理法 71 條的規定。

吳議員銘賜：

好，你就將他的財產全都扣押起來，看有誰可以跑得掉，一定都要乖乖清理。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包括來源、包括倒的，包括地主這個都有規範到。

吳議員銘賜：

好，我相信你的魄力，請坐。說真的，外面有很多傳言說高雄市是環保的天

堂，六都土地的壽命，高雄市少了人家 5 年，過去都已經過去了，但是我們一定要防止。怎麼可能今天立法院修法，新的廢棄物清理法出來，這些惡質的業者那麼大膽，這種的應該怎麼法辦就怎麼法辦，那很亂來。在此最後要請教環保局長，我們高雄市所有工業廢棄物跟事業廢棄物，不管有毒或是無毒的，以及醫療的廢棄物怎麼處理？它的總量多少，會後拜託你將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本席，我來了解一下，我們不能讓這一塊土地再次受到污染。

在此要請教教育局，今年的世大運在 8 月 30 日，很風光的落幕，當初也很多不被看好的賽事，因為運動員傑出的表現，讓全體的國民度過一個很快樂、激情的夏天。但是在風光的背後，政府有真的關心過運動員的生計或出路嗎？請教教育局長，教育局對體育跟運動員的選手，你們有重視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謝謝吳議員的詢問，這其實不只是教育局，而且市府都非常關心。我們在 2 年前完成全運會三連霸以後，市府就特別讓選手轉為專案教練，那時候就有 6 個名額。我們還是抱持這個方向，從三級學校培養，一直到選手生涯結束以後，他可以做很多轉型，他可以轉教練，也可以做休閒運動，也可以轉教職。

吳議員銘賜：

有嗎？有這樣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是整套的，生涯發展都是要重視的。

吳議員銘賜：

局長，在 2009 年就是民國 98 年，高雄市有舉辦第八屆的世大運，台灣有得幾塊獎牌，高雄世運會的吉祥物叫什麼，局長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2009 是世界運動會，得多少獎牌我還要再查一下資料，那個吉祥物叫做水精靈，有一男一女兩個。

吳議員銘賜：

男的叫什麼名字？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都是水精靈。

吳議員銘賜：

有男的還有一個女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高哥跟雄妹。

吳議員銘賜：

好，經發局局長，讚，請坐。放一下影片，我們有得這麼多金牌。

(影片播放開始)

余前縣長政憲：我擔任高雄縣長的時候，那一屆的全國運動大會就拿到金牌，一直到縣市合併已經八連霸了，今年的全國運動大會邁向九連霸。前一陣子偉軍就有一點洩氣，要回去桃源種芒果，總幹事吳教練有一直鼓勵他，繼續練下去，為高雄、為台灣人努力。我們希望政府以及高雄市政府能夠給予偉軍一個適當的工作機會，讓他在舉重這方面，能夠繼續的堅持練下去，為高雄打拼。

舉重國手謝偉軍：感謝部長還有教練的支持，幫助我在當選手階段跟結束之後，後面的路該怎麼走，謝謝部長、謝謝教練。

余前縣長政憲：加油。

(影片播放結束)

吳議員銘賜：

局長，這個八連霸的要回去種芒果你知道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知道，這個訊息出來以後，我們就趕快去了解他現在的狀況，雖然回家種水果，但是如果要轉為教練，他要取得教練的資格。有告訴他，請他往教練的資格方面去取得以後，我們會專案協助他。

吳議員銘賜：

市長那時候不是說要轉型做教練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當時並沒有參加，沒有參加這個。

吳議員銘賜：

他說要種芒果的時候，余政憲是行政院體育運動委員會副召集人，他就去關心了。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很重視這個。

吳議員銘賜：

你應該也要重視這個，主動叫他要去參加。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有，隨時在聯絡，繼續鼓勵他。

吳議員銘賜：

這是人才，為高雄爭取這麼多金牌。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為高雄爭取非常多榮譽，我們一定要好好照顧他。

吳議員銘賜：

好，他應該去做教練、老師沒有問題吧？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會專案協助他。

吳議員銘賜：

在台灣學體育的很可憐，也沒有一些企業相挺，所以政府也要讓企業減稅，吸引他們來支持這些體育。再來就是我們要主動將人才留住，讓他繼續傳承，教育下一代新的年輕人。本席今天的質詢到此，感謝，大家辛苦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謝謝吳銘賜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蘇議員炎城）：

繼續開會。（敲槌）請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45 分鐘。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本席質詢的時間，市長來到高雄執政 11 年，即將進入 12 年，市長有遵守承諾做滿 4 年任期，對高雄市民負責，將時間留在高雄，這點得到市民的肯定。這幾年市長不論任何的民調都名列前茅，成績非常好，但是市民朋友有體會到高雄是幸福城市、宜居城市嗎？大家共同來檢驗，包括市府團隊，大家都應該認真打拼、檢討改進。十幾年來不論是經濟、觀光、基礎建設、交通及福利各方面，尤其產業也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還有這幾年最嚴重的就是少子化問題，每個人都會經過生老病死，但是少子化是全世界面臨的嚴肅問題。現在台灣的出生率是全世界國家最低的，尤其高雄過去在六都裡面排名第二，輸給新北市而已，但最近被台中市贏過去了，排名第三，其中包含許多的原因。上次社政部門質詢時，本席也請問社會局長，是不是因為生育補助，以及育嬰的福利不夠，致使生育率減少；或是生產之後，戶口遷到別的縣市；或是畢業之後，在高雄找不到工作，所以跑到外縣市就業，致使人口數越來越少，這些都是原因之一。

根據本席了解，事實上這幾年我去對岸大陸，和一些台商在一起，台商都說，他們早已準備南向，有一段時間都流行去柬埔寨、緬甸，我聽到的大概都是往越南方向去投資，為何台商過去二、三十年都到大陸投資，沒留在台灣呢？第一，台灣投資環境不如大陸，最重要是工資問題，所以他們都到大陸投資，這幾年大陸的工資和人民所得比台灣還要好，過去政府承諾的條件都沒有兌現，

所以他們就遷廠。照理說，如果台灣有一個很好的投資環境，應該會回來台灣投資，但是都沒有，都南向了。

我覺得這幾年縣市合併，有一些百姓和企業家，甚至傳統工廠，在高雄都經常埋怨。當然，我認為這是法律規定，法律規定如果沒去貫徹執行，也不公平。我簡單舉一個例子，過去的傳統工業在農地蓋工廠的問題，全國到處都有，不是只有高雄最多，我聽到的是彰化、台中最多，但是高雄也不少，有一段時間中央開放申請臨登，很多工廠都去申請臨登，但是這一段時間，又有很多人買農地蓋工廠，為何他們買農地，不買工業地呢？事實上工業用地價格非常昂貴，本洲工業區過去一坪只賣三、四萬或五、六萬，這幾年都漲到十幾萬，所以要蓋工廠，如果買一、二千坪，光是土地價格就要花好幾千萬，所以不得已，他們就去買農地，一坪大概一、二萬左右。過去縣市未合併之前，岡山地區蓋了很多工廠，尤其傳統工業的五金、螺絲工廠都在岡山，過去沒有太多規定，但是現在這幾年非常嚴格，這也是業者的埋怨，他們跟我們陳情，我們也說沒辦法，因為是法律規定，如果不處理，對合法購買工業用地建廠的人，也是不公平，所以我們都是這樣對他們說明。我的意思是，縣市合併後的這幾年，不論是農地建廠，或是建地蓋房子，過去大家都一樣，每一家建商蓋房子賣，一定會蓋廚房、車庫或搭採光罩、花園等等，現在高雄的規定非常嚴格，這就是產業不願意回來投資，導致就業機會變少的原因。

換句話說，路科到現在已經有十幾年了，目前在路科就業的人口，以本席知道的，我曾經問過楊秋興縣長好幾次，當時奇美到那裡設廠，他跟我說當時有5,000名員工，經過一年多我再問他，他說剩不到3,000名員工，我跟縣長說，常常聽到你到國外招商，為何員工從5,000名降到3,000名，是什麼原因呢？他說奇美已經關廠，賣給別人了，所以員工減少。現在路科應該也沒剩下多少人，因為路科是高科技產業園區，沒辦法讓傳統產業進駐，但是路科真正有使用的土地，占不到三分之一，換句話說，三分之二的土地都閒置在那裡，沒蓋廠房。之前我有朋友租廠房後要到那邊買地，想買這一塊，他們說已經有人預約要蓋了；要買另一塊，他們也說已經有人講好要蓋了，結果我看，現在已過了七、八年仍然沒有興建，這實在是我們需要去思考的問題。

尤其路科設立到現在，這十幾年來會越來越沒有人要在那裡投資的原因，就是因為路科目前還是屬於台南科學園區路竹分區，所以都沒有對口的窗口。如果要接洽工作要去找他們的處長、執行長或相關的人，就必須跑到臺南市，但是到了那裡，不是他剛好不在、就是到台北去開會或備詢，所以變成路科都沒有人願意過去。包括台積電，上一次市長也跟他們共同開了一個記者會說，如果要來會投資五千多億，並帶動很多的高雄就業機會。現在華邦電子也宣布要

進來，我就怕只聽到下樓梯的腳步聲，卻沒有看到人影。鴻海郭台銘前幾年也曾經來高雄動土兩、三次，到現在仍未看到他來這裡設廠。所以要如何讓產業來高雄投資、增加高雄的就業機會、讓大家願意留在高雄，我覺得這是我們所有的團隊應該要檢討的一個大問題。

再來我要談少子化，為什麼大家現在都不願意生育，因為經濟不好。以前人早婚，有人在十七、八歲或二十歲左右就結婚了，在正常的適婚年齡就正常結婚，但是現在不是了，大家都是高學歷都讀到碩士、博士，當他畢業也已經二十幾歲了，雖然有的已經有對象了，但是還是不願意結婚，為什麼呢？因為有的怕養不起老婆、有的怕沒屋住。有的不願意跟長輩住在一起，他們希望有一間屬於自己的房子，但是他們買不起，所以沒結婚，一直在存錢，過了五年、十年，存到三十幾歲才結婚，要生育時又怕高齡產婦有危險就不願意生育，就算生也只願意生一個，不想再生第二胎了。過去鼓勵人家要少子化，說兩個孩子恰恰好，現在卻都在鼓勵要多子多孫。如果我受邀上台都會替我們的市長和市政府做宣導說，市長交代一個不夠、兩個太少、三個以上才可以，我都這樣說，但是說了還是沒有人願意生。我們整個高雄要如何帶動經濟、增加出生率，在小孩出生以後要如何栽培小孩，包括育嬰照顧都有連帶的關係；甚至私人托兒所，因為小孩越來越少，導致他們也無法經營，因此關閉變得越來越少。現在托兒所、幼稚園又限制人數，有時候要進去就讀也沒辦法，尤其是要進入公立；要就讀私立，又受限於一班幾個人，這都讓大家覺得跟過去相比改變太大，而造成很多不方便、困擾的地方。所以本席覺得要如何活化高雄、帶動高雄，在市長的任期只剩下一年一個多月的期間之下，我們整個團隊更應該絞盡腦汁，認真朝這方面來打拼。

坦白說，我們各局處長都很認真，但是有的人卻讓我覺得不一樣，我藉這個機會向大家做個報告。有的局處長到我們田寮、阿蓮好幾趟，可能還不知道我的服務處和住家在哪裡，或者我比較不會做人際關係、我不會喝酒，否則照理說，他們會去找里長或什麼人，他們到底做些什麼我不知道。我們的局處長已經擔任政務官好幾年了，但是不會到我的服務處的還有好幾個人，大部分都有。所有的公職人員包括立委、議員，不管哪一個黨派，只要是公職，大家對高雄都非常努力認真。前瞻計畫，我們高雄市的經費到底有多少？要用在哪裡？我剛才在門口和一位水利局的同仁說，市長在合併後這幾年，運氣很好，因為颱風到我們高雄就閃走了，這代表市長有福氣、高雄市民有福氣，所以我們都沒有什麼風災、水災。我們這邊的二仁溪過去在尚未合併的時候，每年淹水時都淹到二、三樓高，市長好像在合併後的第三年有去那裡，那時候淹水很嚴重。市長頭一次到田寮，我陪他去的時候，市長說為什麼山上會淹水那麼嚴

重？市長有講過這句話。現在已經過了兩、三年都不會再發生水災和風災，這可以說是大家和市長的福氣。我會這樣說，是怕萬一再像那一年雨下那麼大而造成水災，在二仁溪方面，我就不知道該如何向我的田寮鄉親交代？前瞻建設的經費，我們高雄分到多少？那些經費又要用到哪裡去？這一點是不是請市長跟市民朋友做一個報告？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前瞻基礎建設大概在我們的既定計畫裡面，是包含捷運黃線和捷運紅線岡山路竹延伸線，這是軌道運輸捷運的部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是包含海洋科技產業專區就是興達港以及體感園區，這裡有 10 億的計畫，它是特定的計畫。除了這些特定的計畫以外，我們還有水環境和綠能的部分，在水環境方面，坦白說，這次前瞻基礎建設的重點，在水環境上面不是要做防洪治水。防洪治水，我們之前本來就有 8 年 800 億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所以你看這幾年，特別是在北高雄的部分做很多的滯洪池，當然我們大岡山地區的水災是降低很多，未來在田寮的部分，我們仍然應該要持續來努力。

張議員文瑞：

意思就是說，我們這個前瞻計畫所分到的經費沒有用在治水上，治水是用另外 8 年 800 億的經費。副市長，你講的意思是這樣子吧？好，再來，生老病死是我們人生必經過程，講到死誰都不願意。但是我要講的是，目前我們高雄市公立的殯儀館應該有四座，包括高雄殯儀館、仁武殯儀館、大社殯儀館和橋頭殯儀館，仁武、大社和橋頭過去都是高雄縣的鄉公所所設立的殯儀館，我知道今年還有編經費要在旗山設立殯儀館，但是在北高雄，旗山算是在東邊，路竹、湖內、茄萣、田寮、阿蓮要去旗山比較不方便。根據統計，現在一年死亡的人數 10 幾萬人，大約一半的人不願意在家裡辦喪事。因為在家辦喪事有很多不方便之處，例如妨害交通等等問題，所以都希望能在殯儀館辦。但是在北高雄都沒有殯儀館，很多鄉親向本席反映，路竹交流道下有一座納骨塔是一、兩年前落成的，如果可以在那裡再增設殯儀館，應該可以讓北田寮鄰近的鄉鎮的鄉親辦理後事更方便。如果以阿蓮或是路竹的居民而言，他們如果要去橋頭的話，橋頭沒有交流道，都要經過岡山交流道下去再到橋頭，時間上也會耗費比較久。所以很多鄉親要求本席建議市府，可以在路竹交流道下來的地方，設立一座公立的殯儀館。這一點請民政局長或是市長回答，市長要回答請市長回答。

主席（蘇議長炎城）：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張議員剛才關心二仁溪的部分，這個部分是中央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處理的。我也希望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爲了二仁溪沿岸的居民，我們再跟六河局溝通協調。二仁溪的整治是長期的，避免沿岸再有淹水的情形，影響到沿岸市民的生命財產，這個部分我會請水利局繼續跟六河局緊密接洽。

第二、張議員很關心高雄少子化的問題，少子化的問題已經是國家安全的問題了，全世界出生率最低的國家就是台灣，比法國以及北歐很多國家的出生率都低。所以要如何鼓勵我們的國家提高生育率，這是整個內政部以及整個國家都要去重視的問題。如果人口減少，就是表示國家競爭力必然會降低，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當然這也不是單一高雄市政府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我認爲要如何鼓勵全台灣，包括未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希望中央在全台灣有統一的標準。否則就變成財政比較好的縣市可以編列 10 億、8 億的經費，鼓勵人口往那個縣市移動，但是對於財政比較不好的縣市就比較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另外，剛剛張議員也非常關心路竹科學園區就業的問題，我這裡有一個數字可以提供給張議員了解。在縣市合併的時候，路竹科學園區的就業人數大概是 3,600 人，至 2017 年 9 月中爲止，在路竹科學園區已經將近 1 萬人就業，成長了 260%。所以現在華邦電投資 3,350 億投資在路竹科學園區，目前路竹科學園區只剩下十幾公頃的土地而已，現在我們已經不夠土地提供給很多要來投資的廠商。所以經濟發展局和都市發展局，向中央經濟部以及科技部爭取高雄市第二科學園區，現在都在處理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繼續努力。

另外，路竹的殯葬設施，我非常謝謝張議員用比較現代化的想法，爲了路竹和北高雄的鄉親請命。我曾經要在旗山設置冷凍庫和殯儀館，就是要讓鄉親在家裡的長輩過世之後可以就近辦喪事，但是卻引起地方分歧和反對的意見，甚至和市長選舉牽扯在一起，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如果地方有共識的話，我覺得不要跟市長選舉或是地方政治恩怨牽扯在一起。基本上我贊成張議員的意見，我會請民政局去剛才張議員建議的路竹交流道下來，有一座納骨塔的地方了解。如果那是殯葬用地，如何讓路竹、湖內、阿蓮的鄉親在長輩過世之後，能有一個現代化的地方舉辦最後的儀式。這個部分我是贊成的，我再請民政局去了解，我們針對那個地點去了解一下。

張議員文瑞：

我剛才提到的納骨塔旁的地方應該都是農業用地，所以我覺得土地的取得應該也很方便。尤其那個地方附近都沒有住家，只有對面是阿蓮的中路里，當時在設置納骨塔的時候，他們有針對回饋的問題有一些爭議，但是我覺得那些都

是可以解決的問題。那裡不但土地取得方便之外，交通也非常方便，剛好在交流道下來轉彎兩、三公里的地方。在那裡設立雖然不能說完全沒有意見，一定會有人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在那裡是很適當設置的地點。

剛才你提到的路竹科學園區，如果真的如你講的話，就真的很好。但是真的會有意見的會認為真的要建廠的話，怎麼到現在還沒有建廠，後鄉或是永安的鄉親都可以去那裡。但是目前看起來真的有興建廠房的還不到一半，不過，如果按照市長的說法應該是很樂觀。

接下來我要請教教育局，這幾年大家對於體育運動都非常重視，尤其是這一屆全運會帶起很大的共識，我們也得到很好的成績。然而運動一定要有適合的地方，過去我們的國民運動中心的增設，在民國 102 年的時候，全國要打造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人口數超過 15 萬人以上的都市都可以申請。當時有提到總經費要編列 100 億，希望所有愛好運動的民衆都可以去運動。目前全台灣有 29 座國民運動中心，台北市 12 個行政中心都有設立國民運動中心，屏東和彰化也有設立。相較之下，我們高雄目前都沒有半個國民運動中心，讓高雄市民覺得很失望。剛才吳議員銘賜有提到，我們的內政部長說，我們這邊是一個運動很好的地方，早上要慢走還是運動不是在公園不然就是在道路，但是有一些地方如果天氣不好下雨，他一定要在室內，所以要有運動中心的設備，現在的北高雄阿蓮、路竹都沒有，岡山有但那是私人的。

現在運動的不是一些老人就是一些國中生、國小的孩子，甚至有一些很小的孩子就在學習游泳了。如果他們要去在路竹，坐公車可能 1 個鐘頭才一班公車可以坐，不然就坐火車但是還需要走路或是騎腳踏車。如果下雨就非常的不方便，是不是可以在路竹這個地方設一個國民運動中心，讓一些老年人和一些不方便的人，一些愛運動的人可以去那裡。在那裡可以聚集在一起，大家可以溝通、聊天來舒展一些他們的壓力，可以減輕憂鬱症。我希望運動中心的設立，不知道教育局體育處對於這一點有什麼看法？請教育局長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很多議員關心國民運動中心，但是高雄的情形跟台北、新北稍微不一樣，就是我們的園區比較寬，目前正在進行的就是鳳山運動園區。他這個園區整個景觀改造以外，他還有 3 個館，就是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都在進行改造，改造以後他有附屬設施也會改善運動後的衛浴等等，所以這兩個改造完之後，還會做一個新建的服務中心，還有多功能體適能中心，這如果做起來大概就是一個高雄獨有的運動園區型態，提供非常多元的國民運動需求，這是第一個。第

二個，楠梓運動園區正在規劃之中，這是我們的方向。

張議員文瑞：

你說的都是在都會區都在高雄市，合併前的高雄市跟過去的高雄縣，不管是基層建設或是什麼的，差距實在是很懸殊。當然合併後這幾年，市長對於高雄縣這一塊有投入很多的精神跟經費，對於田寮、月世界、阿公店的一些觀光地區有許多的建設，觀光局投入了很多的經費，可以帶動月世界很多的觀光，但是城鄉真的差距太多了。

現在的孩子很小就開始學游泳了，在高雄很多地方都有，但是在北高雄本席希望有機會能夠想辦法，在路竹設置國民運動中心。路竹這個地方加一加也有10萬人口數，很多的鄉親都跟我反映，本席有很大的期盼。

接下來本席希望了解現在都鼓勵市民參與資源回收，用一卡通搭乘公車運輸系統，環保局在106年就率先ARM自動資源回收機的設置，民衆投入4支飲料類、寶特瓶還是鐵罐的一些瓶瓶罐罐，就可以在一卡通儲值1元。不但可以提供市民創新便利回收的管道，也提升高雄資源回收的效果，減少垃圾量、延長掩埋場跟減少污染，達到資源回收以環境保護的雙重目的。目前高雄有36個便利回收站，部分都設置在學校裡面，一般的民衆沒有辦法去使用，目前田寮、阿蓮也都沒有設置。希望環保局可以擴大實施ARM自動資源回收機，可以深入比較鄉下的村里加強回收的工作。現在手機或者還有一些其他的東西都會用到電池，這是不是可以列入自動回收的回收機，可以請環保局長就這一點做回答。

主席（蘇議員炎城）：

請局長回答。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現在全高雄市有50個點，主要使用包括學校、還有一些大賣場，就是他要去買東西順便將自己家中的瓶瓶罐罐可以帶過去做回收。我們現在有推出回收後還有綠點，可以有相關的點數。剛剛議員提到的就是比較偏遠的地方包括北高雄，我們會檢討目前使用的情形，會移動它的地方，就是一些使用率比較低的地點，我們會移到別的地方。主要是以便利超商的點為主，我們會規劃在北高雄再來做一個擴增。

另外手機電池的回收，其實目前這些電池的回收都可以到相關的超商或是一些照相館等等這些地方回收，我們可以開發但是怕電池本身可以賣，現在是4支1元怕未來沒有人會丟電池下去，所以這一個部分我們會來規劃思考一下，是不是可以擴增到其他回收的東西，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文瑞：

你現在是說4個電池丟下去可以換一卡通1元的儲值而已嗎？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電池的價錢和一般的寶特瓶有差別。

張議員文瑞：

有差別，是電池比較便宜還是貴。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當然是電池比較貴啊！

張議員文瑞：

電池比較貴，所以他們不會去投那個，會去古物商賣，有專門的人收那個。

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對，現在是電池的管道是他可以賣，跟寶特瓶的價錢差很多，是這樣的一個情形。

張議員文瑞：

過去監視器講了已經很多了，可以說每一個會期都有講監視器，我也知道監視器的裝設要有很大的費用，尤其監視器裝了之後被破壞，也很容易故障，損壞率很大。尤其我曾經擔任過社區發展協會的總幹事，我的社區的監視器都用社區的經費，要如何去縣府爭取經費裝設，沒有一個統一的管理。後來合併之後才整個統一讓分局的防治組管理。但是我覺得管理當然一定要有費用，但是不管是市政府還是警察局，編給分局維修經費、增設的經費都是有限，事實上監視器的作用非常的大，警察單位都是靠監視器破獲一些重大案件，所以我認為監視器是應該要裝置的設備。我也知道監視器的裝設費用很多，維修的費用也很大，市府無法支出這麼龐大的經費來維修及裝設，但是在鄉下犯案的、吸毒的、偷竊的，都是躲在偏僻的地方，鄉下每一個里。譬如旗美地區這麼遙遠，要完全安裝是不可能，但是本席要再次提醒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希望局長向市政府多爭取一些財政經費，多裝一些監視器。尤其故障的維修經費，如果裝設壞掉卻不維修，我問為何不維修呢？里長說由分局統一處理，所以這是非常頭痛的問題。本席建議局長、市長，多爭取一點經費來裝設監視器及維修，這是本席的期望。今天本席質詢到這裡，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蘇議員炎城）：

謝謝張文瑞議員的質詢，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